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8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332860 元； 最高限价：113328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960-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包一	2592860	2592860
2	豫政采(2)20260960-2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包二	3800000	3800000
3	豫政采(2)20260960-3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包三	3620000	3620000
4	豫政采(2)20260960-4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包四	1320000	1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一：蛋白转印系统 1 台、高电流电源 1 台、蛋白电泳槽 2 台等；包二：四通离子通道检测系统 1 套、4096 通道电极阵列 1 套；包三：眼科手术流器件加工平台 1 台；包四：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爪蛙养殖系统 1 套（详见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分，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

联系人：乔冠宇

联系电话：0371-6126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 联系人：乔冠宇 联系电话：0371-612666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332860 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332860 元。其中： 包一：2592860 元 包二：3800000 元 包三：3620000 元 包四：1320000 元
1.4.1	采购范围	包一：蛋白转印系统 1 台、高电流电源 1 台、蛋白电泳槽 2 台等；包二：四通道离子通道检测系统 1 套、4096 通道电极阵列 1 套；包三：眼科手术流器件加工平台 1 台；包四：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爪蛙养殖系统 1 套（详见采购清单）
1.4.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5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总代

		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3.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公告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4	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

	费	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5% 向中标人收取。
1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全额发票和履约保证金。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

		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
--	--	---

		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1.4	特别说明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个流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

		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如投报进口设备，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1）若采购人有相关免税政策，供应商自行了解并考虑在报价中。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12）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C. 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得分为零分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2)	商务部分 20 分	合同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质保期 (3 分)	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7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

			计划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供货安全性、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进行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4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包一：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166 项）负偏离扣 0.15 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248 项）负偏离扣 0.06 分；扣完为止。
			包二：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26 项）负偏离扣 1 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80 项）负偏离扣 0.18 分；扣完为止。
			包三：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6 项）负偏离扣 2.8 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39 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
			包四：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5 项）负偏离扣 2 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50 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
		产品的技术 先进性 (4 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4 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得 2 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得 1 分。
		产品质量性能 (6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等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故障率一般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故障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处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注：上述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政府采购政策

3.2.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2.1.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2.1.3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

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1.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年 月 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科研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

一、依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3. 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

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全额发票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八、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____），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乙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表：

乙方：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	备注
1	蛋白转印系统	台	1		允许进口	
2	高电流电源	台	1		允许进口	
3	蛋白电泳槽	台	2		允许进口	
4	多通道微量移液器 1	把	1		允许进口	
5	多通道微量移液器 2	把	1		允许进口	
6	医用低温箱	台	1			
7	移液器	把	2		允许进口	
8	振动式组织切片机	台	1			
9	电磁振动台	套	1			
10	桌面式激光雕刻机	套	1			
11	等离子清洗机	套	1			
12	纳米制剂制备系统	套	1	核心产品		
13	体式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台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14	电转染系统	台	1	核心产品		
15	生物安全柜	台	2			
16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2		允许进口	
17	足部健康与疾病管理系统血液健康检测设备	台	1	核心产品		
18	足部神经检查工具包	套	1			
19	足部健康与疾病管理系统神经检测设备	台	1	核心产品		
20	外骨骼机器人	台	2	核心产品		
21	视功能检查训练仪	台	2	核心产品		

22	自动滴注机	台	1			
23	50L 黑膏药熬制锅	台	1			
24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25	真空干燥箱	台	1			
26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2			
27	悬臂式电动搅拌器	台	2			
28	实验室天平	台	1			
29	水平摇床	台	2			
30	钟摆摇床	台	2			
31	垂直电泳仪	台	2			
32	抗原修复仪	台	1			
33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台	1			
34	三气培养箱	台	1			
35	智能 LNP 合成仪	台	1			
36	水中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1			
37	洗澡用轮椅	台	1			
38	多功能护理轮椅	台	1			
39	特殊护理轮椅	台	1			
40	移动马桶	台	1			
41	电动护理床	台	1			
42	砂轮机	台	1			

采购清单（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	备注
1	四通道离子通道检测系统	套	1		允许进口	
2	4096 通道电极阵列	套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采购清单（包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	备注
1	眼科手术流器件加工平台	台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采购清单（包四）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	备注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台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2	爪蛙养殖系统	套	1			

注：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货物，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技术参数（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蛋白转印系统	1、功能：可实现蛋白质、DNA、RNA 样本，自聚丙烯酰胺凝胶、琼脂糖凝胶向杂交膜完成转印作业，满足各类核酸、蛋白印迹转印实验需求。 *2、配置清单：含主体转印装置、凝胶专用支撑托架，搭配多种规格加厚实验滤纸全套耗材配件。 3、技术指标： 3.1、5-60 分钟内完成快速、高效的转印。 3.2、能转移多块凝胶；凝胶可并排或叠放，凝胶三明治用透析膜分隔开； 3.3、简单的闭锁设计，组装拆卸流程简便，可快速完成实验组装筹备工作。 *3.4、转印过程中对转印三明治产生均一压力、均匀电压/电流，保障转印一致性。 3.5、稳定完成琼脂糖凝胶体系内 DNA、RNA 样本转印实验。 3.6、设备内部结构经过优化设计，无需额外加装防短路隔离板材即可有效规避电极短路问题，结构设计更合理。 3.7、配备安全防护舱体结构，开启防护盖后自动切断工作电流，具备完善防触电防护功能，保障实验人员操作安全。 *3.8、凝胶尺寸：必须能满足 8.3 x 7.3 cm（或大于该尺寸），凝胶转印；缓冲液要求不超过 1 L。
2	高电流电源	1、功能：该设备主要用途为蛋白质聚丙烯酰胺凝胶垂直电泳提供电泳实验的稳定电压、电流及时间控制； 2、配置清单：电源主机、配套电线； 3、技术指标： *3.1、输出范围：电压范围不低于 5-250 V；电流范围不低于 0.01-3.0 A；功率：最大 300 W *3.2、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能够设置定时时间，可实现长时间工作。 *3.3、有暂停/继续功能 3.4、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3.5、输出插孔可同时对多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3.6、安全标准：通过 EN-61010，CE 标准 3.7、安全性能：空载检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检测；过压保护。
3	蛋白电泳	1. 功能：用于蛋白质聚丙烯酰胺凝胶的垂直电泳分离，以及微型凝胶的快速

	槽	转印。 2. 配置清单 垂直电泳槽主体 1 个、附赠玻璃板、灌胶组件、上样辅助器、电泳梳。 3. 技术指标 3.1 同一电泳槽内可同时运行最多 4 块凝胶。 *3.2 凝胶尺寸不小于 8.3×7.3 cm；短玻璃板：不小于 10.1×7.3 cm；长玻璃板：不小于 10.1×8.2 cm； 3.3 长玻璃板带有永久性封边垫条，可确保对齐并防止漏胶。 3.4 配备上样引导装置，避免加样时遗漏或重复上样。 3.5 电泳梳采用不影响凝胶聚合的特殊材料，梳齿内部带有脊状结构，可避免灌胶时接触空气，使凝胶聚合更均匀。 3.6 阴极为涂铂钛材，阳极为不锈钢，可提供较高的电场强度。 *3.7、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4	多通道微量移液器 1	1. 分辨率不大于 0.5 μL，准确度≤±1%，重复性≤0.5% 2. 支持单手连续量程调节与移液操作 *3. 指托位置可调节，适应不同手型，提高操作舒适性 *4. 具备量程锁定功能及过量程保护机制 *5. 支持快速校准或无需工具校准结构 *6. 整支可高压灭菌（121℃，20 min） 7. 耐腐蚀塑料活塞 8. 下半部可 360° 旋转，适应不同操作角度 9. 各通道模块可独立拆卸维护，无需专用工具 *10. 阶梯式吸头锥设计（适用于≤200 μL 吸头），便于多通道同时吸头安装与脱卸 *11. 硅胶密封圈，确保良好气密性，并兼容主流品牌 200 μL 吸头 *12. 12 通道可以同步移液
5	多通道微量移液器 2	1. 分辨率不大于 1 μL，准确度≤±1%，重复性≤0.5% 2. 支持单手连续量程调节与移液操作 *3. 指托位置可调节，适应不同手型，提高操作舒适性 *4. 具备量程锁定功能及过量程保护机制 *5. 支持快速校准或无需工具校准结构 *6. 整支可高压灭菌（121℃，20 min） 7. 耐腐蚀塑料活塞 8. 下半部可 360° 旋转，适应不同操作角度

		9. 各通道模块可独立拆卸维护，无需专用工具 *10. 阶梯式吸头锥设计（适用于$\leq 1250\ \mu\text{L}$吸头），便于多通道同时吸头安装与脱卸 *11. 硅胶密封圈，确保良好气密性，并兼容主流品牌 $1250\ \mu\text{L}$ 吸头 *12. 12 通道可以同步移液
6	医用低温箱	1. 温度范围：$-10^{\circ}\text{C}\sim-25^{\circ}\text{C}$（$0.1^{\circ}\text{C}$可调），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2. 采用直冷式制冷方式，箱内温度均匀度$\leq \pm 3^{\circ}\text{C}$ *3. 有效容积$>500\text{L}$ 4. 电源：单相 $220\text{V}/50\text{Hz}$ *5. 箱体预埋式蒸发器结构，无霜设计 6. 箱体密封性能良好 7. 标配钥匙锁，可外加挂锁，门锁具备自锁紧设计，防止误开启 *8. 具备高低温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断电报警及远程报警输出功能 9. 内置蓄电池系统：断电或电压异常时自动切换供电，并显示 OPL 及柜内温度，同时蜂鸣器间歇报警 10. 具备自检功能，可对报警系统进行功能检测 11. 标准配置网架结构，搁架高度可调节，并可选配不锈钢隔板，满足不同存储需求 12. 配备脚轮及止动支撑底角，便于移动与固定
7	移液器	1. 产品类型：单道手动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 体积范围：$0.5 - 10\ \mu\text{L}$ 3. 体积增量：$0.01\ \mu\text{L}$ *4. 分辨率不大于 $0.01\ \mu\text{L}$，具备高精度微量调节能力 *5. 随机误差 (Accuracy) 及系统误差 (Precision) 满足微量移液精度要求，在 $0.5 - 10\ \mu\text{L}$ 范围内性能稳定 6. 带弹簧吸头锥设计，提升吸头安装一致性与密封性 7. 支持单手连续量程调节与移液操作 8. 支持快速校准或无需工具校准结构 *9. 整支可高压灭菌 (121°C，$20\ \text{min}$) 10. 耐腐蚀结构设计，关键活塞组件具备良好化学耐受性 11. 兼容开放吸头系统，可适配第三方移液器吸头
8	振动式组织切片机	1、功能用途 设备用于新鲜或固定动物、植物组织的振动切片，适用于脑、脊髓、心脏、

		肾脏等组织样本制备，可满足免疫组化、神经生物学、电生理及常规组织学实验需求 2、设备组成： 配置振动式组织切片机主机，配套缓冲液槽、载玻片、刀片、电源线、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 3、技术参数： 3.1、设备采用振动刀片切片方式，适用于软组织及新鲜组织样本切片； *3.2、振动频率范围：0 - 100 Hz 或更优； 3.3、振幅：≤2 mm； *3.4、进刀速度：0.25 - 5 mm/s 或更宽范围； *3.5、退刀速度：≥10 mm/s； *3.6、切片厚度范围：2 - 200 μm 或更宽范围； *3.7、切片厚度微调精度：≤2 μm； *3.8、料台行程范围：20 - 40 mm 或更优； 3.9、刀架角度可无级调节，便于刀片安装和切片角度优化； 3.10、设备结构紧凑，控制面板操作简便，便于实验人员日常使用。 4、切片性能要求： 4.1、可对小动物脑、脊髓、心脏、肾脏等组织进行稳定切片； *4.2、新鲜组织最薄切片厚度可达到约 30 μm； 4.3、切片应完整、片面平整、组织结构保持良好，满足后续染色、成像及功能实验需求。 5、设备须提供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材料、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9	电磁振动台	1、设备类型：电磁式三轴振动台，用于产品、零部件的振动可靠性测试、环境模拟测试等。 2、技术指标： *2.1 频率范围：0.5 Hz ~ 600 Hz *2.2 最大加速度：0 ~ 20 G (196 m/s²) *2.3 最大振幅：0 ~ 5 mm (峰峰值) *2.4 正弦激振力：2200 kgf 2.5 振动波形：正弦波、半波、调频、扫频、可程式、倍频、对数、时间控制 *2.6 精密度：0.01Hz, ±15%-25% *2.7 台面参数：振动台面尺寸不小于 500mm×500mm，台面最大负载不低于

		100kg; *2.8 振动方向：三轴（X，Y，Z 轴）六度空间一体。 3、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时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电气图纸及软件安装包。
10	桌面式激光雕刻机	1、设备类型：桌面式光纤激光雕刻机，用于各类金属、非金属材料的激光雕刻、打标作业。 2、技术指标要求： *2.1 激光器参数：采用光纤调 Q 激光器，激光波长 1064nm，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20W； 加工性能参数 *2.2 加工性能：标准雕刻范围不小于 100mm×100mm，最大雕刻深度不低于 0.4mm，最小线宽不大于 0.1mm，最大标刻速度不低于 7000mm/s，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1\text{mm}$； 机械与物理参数 *2.3 结构与冷却：采用紧凑桌面式结构设计，整机重量不高于 30kg，采用风冷冷却方式，无需额外配置水冷设备； 2.4 功能与软件：支持红光预览功能，可选配自动调焦功能；配备专用激光控制软件，兼容 BMP、JPG、PNG、AI、DXF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批量打标、防伪标记等特色功能； 2.5 通讯接口：配备 USB、RJ45 网口等通用通讯接口，可实现与电脑的稳定连接； 2.6 材料适配：可适配不锈钢、铝、铜等各类金属材料，以及塑料、亚克力等部分非金属材料的雕刻打标。
11	等离子清洗机	1、设备类型：大气等离子清洗机，用于材料表面的等离子清洗、活化、改性处理，提升材料表面附着力、清洁度。 2、技术指标要求： 2.1 整体规格：机箱尺寸不大于 355mm(长)×400mm(宽)×165mm(高)，主机重量不高于 11kg，枪头重量不高于 1kg； *2.2 等离子发生系统：单相三线制 AC 220V(±10%)、50-60Hz 供电，标配 10A 插头；等离子输出功率可在 1200W、1500W、1800W 等级中选择，工作频率 25kHz~60kHz，功率输出精度$\pm 1\%$，功率因数$\geq 99\%$； *2.3 气源与控制系统：工作气体为干燥压缩空气（CDA），气体消耗量约 60L/min，输入气压范围 0.2~0.6MPa 可调，气管接口为 8mm 快插接口；必须支持 I/O 控制、RS485 通讯、远程启停功能，输出线缆长度不低于 3000mm，

		可接受定制更长长度； *2.4 处理性能参数（直喷模式）：标准配置 1 个直喷枪头，喷头直径 1-20mm 可选，可根据需求定制多种规格；处理高度为喷头距工件表面 5 - 25mm，有效处理宽度 2 - 6mm 可调。 3、设备必备功能要求： 投标设备必须至少具备以下监控与功能，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响应： 3.1 状态监控功能：高压监控、电网电压监控、电网电流监控、枪头转速监控、实时气压监控； 3.2 控制功能：远程/本地模式切换、远程功率设定、恒功率输出； 3.3 通讯与报警功能：模拟量通讯、数字量报警（I/O 报警）、模拟量报警； 3.4 功率调节功能：支持本地模拟量调节。 4、设备运行与安装条件： 4.1 安装环境：通风、干燥环境； 4.2 环境温度：0℃~40℃； 4.3 环境湿度：≤80% RH； 4.4 气源要求：干燥压缩空气，进气压力≥0.8MPa。
12	纳米制剂制备系统	*1. 最高制备总流速：≥150ml/min；最小制备体积：≤0.4ml；加热范围：室温-80℃；能够自动切换前后废液 2. 主机为无线蓝牙连接控制，外置平板电脑，可放入超净台 3. 收集管可使用 15ml 和 50ml 离心管 *4. 检测器：必须配备，一体式设计内置于设备内部，检测器发射功率>0.5W，旋转检测范围：≥180° 角，线性扫描速度：≤500ms/次，检测器具备输入和输出功能. 能够自动识别芯片类型，生产批号，最佳流速范围等信息，并可实时更新记录芯片使用信息，如使用次数，是否已经清洗等。 5. 可兼容任意品牌注射器 6. 芯片结构具备 SHM, SDM, MDM, T-MIX，定制等结构 7. 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前后废液 8. 进样器和芯片无管路连接，降低死体积 *9. 芯片可选材质为 COC/COP/316L 不锈钢等三种及以上，一体成型，不得采用螺丝或胶水进行固定。有一次性芯片和重复用芯片两种。 10. 要求芯片能够提供生物相容性研究报告，设备提供所有专利授权复印件 11. 芯片无菌无酶处理和包装 12. 主机（包含检测器，自动废液切换模块，温度加热模块）1 台 13. Pad 控制器：最低参数不低于 64G, 内存 6G，屏幕 10.4 英寸

	14. 芯片不限制使用次数 15. 芯片有单次使用款可供选择 16. 自动推荐使用注射器的规格，也可强制手动选择 *17. 软件带有审计追踪功能，数据完整性和追溯性符合 21CFR part11 要求 18. 软件能够自动识别芯片种类，并根据工艺条件自动推荐废液量和自动推荐注射器规格，并记录和显示该芯片的生产批号，已使用总次数，已制备样本总体积. 19. 软件支持数据备份和还原 *20. 软件具备电子标记芯片功能，根据芯片状况，用户可以通过软件自行决定禁用或者启用任何一块芯片，避免物料损失。单一用户登录进软件系统只可查看该用户自己的方法和使用记录, 无法查看其它用户使用记录。有效做到数据安全。 21. 软件终生免费在线升级 22. 设备带制备样本和芯片清洗两种工作模式，实验结果可生成 PDF 不可修改版本实验报告并导出打印 23.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流速等参数；流速比可控 1：1-1：10 24. 可自动推荐使用注射器的规格，也可强制手动选择，提供注射器适配体积及型号信息，满足流速、精度、温度控制等需求，主要进口和国产品牌注射器均可兼容。 25. 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范围不低于 60mm，搭配高精度丝杆，运行精度不低于 1 μm； 26. 操作臂垂直方向可 180° 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分辨率不低于 2° ；水平方向可 360° 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分辨率不低于 5° ； 27. 定位仪移动控制功能，4 种控制方式:a、PC 端软件界面前头控制;b、PC 端输入目标坐标位置后自动移动到目标坐标;c、独立微操盘-微操含有转盘和按键，能精细控制定位仪运动，按钮可控制持续移动，微操转盘每旋转 18° 执行 1um 位移;d、电脑键盘按键控制定位仪运动。（需提供证明材料） 28. 操作臂始终以设定的速度匀速移动，无加速减速过程，保障实验操作的稳定性与效率。移动速度可调节，a、在软件中可设置三轴移动速度，其中 AP 轴、ML 轴和 DV 轴有多种移动速度可选；b、在微操端可通过按键对三个轴以一定速度进行移动； *29. 脑图谱校准功能通过四点(Bregma 点、Lambda 点、左位点、右位点)确定并显示动物颅骨与脑图谱的比例，以及冠状面、矢状面、水平面的倾斜角
--	---

		度，并将这些参数同步至脑图谱，实现无需调平即可精准定位；在调节过程中，操作臂始终根据设定速度匀速移动，且单个位点设置完成后，软件会自动弹窗提示。 *30. 开颅程序，2 种形状选择：方形或因形，长宽或直径参数（输入范围：0~20mm）及深度（输入范围：0~20mm），AP 轴和 ML 轴 5 种移动速度可选，DV 轴 9 种移动速度可选； 31. 多位点程序设定，用户可手动输入或脑图谱上选择多个坐标，含四种移动触发模式：等待时长、接收信号、手动和注射模式，等待时长模式下用户可以设定在每个位点停留时间（范围：00:00:00~23:59:59）。 32. Z 轴回缩功能，当用户定义 Bregma/Lambda 点为原点之后，定位仪在执行 X、Y 方向的移动时，无论探针位于 Z 轴的任意位置，需要使探针先回缩至高于动物头骨表面回缩的位置，保证电机的水平方向移动不会触碰到动物的头骨，回缩距离可调，范围为 0-10mm； 33. 注射泵最小注射速度达 0.02nL/s，最小注射体积分辨率达 0.1 nL； 34. 具备填充，排空功能，填充或排空速率 10~200 nL/s，注射速率 0.02nL~200 nL/s； 35. 注射量程为 0.6 nL-5000 nL； 36. 可设置抬针的回缩速度； 37. 钢针活塞可以一键回到初始位置，复位速率为 200 nL/s 或 12000 nL/min； 38. 目镜倍数：10X 大视野平场目镜，视场直径不低于 $\phi 22\text{mm}$； 39. 物镜倍数：0.67X-4.5X 物镜变倍比 1:6.7； 40. 双目观察头：瞳距：55-77mm；视度调节：± 5 屈光度；45° 倾斜；360° 旋转； 41. 视场范围：31.2mm-5.1mm； 42. 总放大倍数：6.7X-45X(10X 目镜)；3.35X-22.5X(10X 目镜+0.5X 辅助镜)。
13	体式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 光学系统：平行光路变焦系统； *2. 变焦范围：$\geq 0.75\text{X}-13.5\text{X}$； *3. 连续变倍比：$\geq 18:1$； *4. 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固定式导轨结构，逆向阻尼齿轮，调焦范围：102mm； 5. 目镜筒：人机学三目观察头，目镜筒可以调整倾角及间距； 6. 宽视野目镜：10X(视场数：$\geq 22\text{mm}$)，双目均带屈光度调节及锁定；

		7. 同轴成像功能：同轴成像可避免相机成像时由调焦而引起的图像偏移，并提供垂直图像； *8. 1X 复消色差超清物镜，数值孔径≥ 0.15，工作距离$\geq 60\text{mm}$； *9. 系统分辨率不低于 1200 线/mm； 10. 落射荧光附件： 10.1 荧光光源：超长寿命高亮度 LED 固态光源，光强稳定，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 10.2 滤色块转盘：四工位荧光转盘，内置复眼式透镜，实现复眼（Fly eye）照明； 10.3 配置 GFP 、RFP 高品质滤色块； *11. 超薄 LED 多功能透射底座：由 LED 提供明亮无色温差别的照明，，并内置倾斜照明系统，实现更佳立体效果； 12. 外置光源：原装进口，分叉式冷光源光纤，LED 光纤照明光源； *13. 配置可移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X*Y）：$\geq 120*80\text{mm}$； 14. 高品质大靶面科研级 CMOS 相机：与显微镜同品牌 ； *15. 具有彩色和单色两种成像模式，通过硬件切换，可以根据样品观察需要自由切换，实现明场和荧光的最佳成像效果； 15.1 物理像素：≥ 2390 万 15.2 芯片靶面大小：$\geq 35.8 \text{ mm} \times 23.8\text{mm}$； 15.3 速度：$\geq 66$ 帧/秒（1920X1080）； 16. 专业显微图像分析软件： 16.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16.2.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 16.3. 可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16.4. 可对视野相邻的图像大图拼接，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16.5. 可以测量长度、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16.6. 可以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进行景深扩展，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14	电转染系统	1. 能够完成细胞电转实验，可转染外源分子包括 DNA、RNA、质粒及蛋白质等，适用于原代细胞或是细胞系，转染完成后能够保障细胞功能正常，能满足后续的实验需求；

		*2. 能够完成细胞电融合实验，可用于小鼠杂交瘤细胞制备，实验稳定不易受影响； *3. 模式有≥ 3种模式，悬浮和贴壁细胞均可转染，开机直接进入实验； 4. 一种试剂盒适用于所有细胞，不挑细胞种类都可以使用； 5. 示波器功能，显示实际通过样品的电流波形，可视化掌控实验质量； 6. Δ具有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支持多种电转体系，可至少满足 20 μL、100 μL、200 μL 三种不同体积规格。 8. 支持多种电融合体系，可至少满足 100 μL 和 400 μL； 9. 电转细胞数范围至少完全覆盖：$2 \times 10^4 \sim 2 \times 10^8$ 个细胞/反应； 10. 融合处理时间只需要 2 分钟，处理速度快； 11. 电融合以能量值为单一参数设置，方便调节； 12. 控制器和电转模块为一体设计，长、宽、高≤ 30cm，节约实验室空间； 13. 提供转染条件，便于实验开展，无需进行大量探索实验； 14. 输入电压：交流 90-264V 通用； 15. 输入频率：47-63Hz； 16. 电转脉冲电压：300-1500V。
15	生物安全柜	*1、适合双人使用。柜体内部工作区尺寸范围：宽度≥ 1800mm，深度≥ 630mm，高度≥ 780mm；外部尺寸：宽度≤ 1900mm，深度≤ 800mm，高度≤ 1568mm（高度为不含支架的柜体外部高度）。 2、设备配置手动可调高度支架，可提供760毫米至965毫米高度的支撑高度，调节步进为55毫米。 3、配置带脚轮的固定高度支架，提供32.5英寸的支撑高度。 *4、配有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GUI）实时显示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显示性能标准，且为其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 5、触摸屏界面可显示HEPA已使用时间、HEPA剩余使用时间、UV灯工作时间及总工作时间等。以确保用户知道何时需要更换HEPA过滤器，紫外线或安排日常服务，确保用户在安全条件下工作。 6、触摸屏显示的报警信息可直接显示文字信息，非仅显示代码标号，便于用户第一时间确认报警源。 7、HEPA 过滤模块：包含两个HEPA过滤模块，分别实现外排风和下降风的过滤。过滤器符合EN1822标准H14级别。HEPA过滤效率：过滤器最易穿透颗粒（MPPS）过滤效率高于 99.995%。0.3微米颗粒的截留效率高于99.999%。 8、红黄绿图标显示安全柜运行状态，通过颜色及图像信息，反馈正常运行

		，状态提醒及状态警报。 9、前窗工作高度：250毫米。前窗最大开启高度：535 毫米。 10、噪音：< 65dB *11、双风机控制系统，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平衡下降气流与外排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无碳刷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 12、安全节能模式：安全柜开机正常运行状态下，将前窗玻璃下拉至完全关闭状态，安全柜自动启动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待机模式），下降风速自动变为30%，且保持柜体洁净环境。方便随时启用，节能环保。 13、设备配置254nm紫外灯。消毒程序可编程，时间从0至23小时可调，步进为15分钟。可实现紫外灯消毒预约功能，用户可设定特定时间自动开启紫外灯，方便用于更灵活安排实验工作。 14、触感反馈：设备应具有特别的设置，当前窗玻璃到达工作高度时，操作者会被给出一个触感的反馈。 15、前窗清洗位置：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即可将前窗玻璃可下拉到台面下方指定位置，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便于清洁安全柜玻璃窗内侧和更换灯管。 *16、柜体侧壁采用双层负压设计，以提供更大的保护。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便于更换滤膜时拆卸。 17、左右侧壁各标配三个服务阀孔，用于安装气阀，水阀和真空阀。 18、工作台下方的集液槽应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排污阀。不应有支撑工作托盘重量的水平金属条，以便于清洁。 19、设备配置两个可拆卸式搁手架，卡入式设计，操作方便舒适。 20、选配的后背覆盖板套件可以用于覆盖后背板的配重模块，从而提高安全柜的清洁效率。 21、排气 / 进气量：878（立方米/小时）；排气量，套管连接：1141（立方米/小时）。 22、生物安全柜的能耗，运行时≤400W，节能模式时≤120 W。 23、标准配置：主机，紫外灯，LED灯，搁手架
16	二氧化碳培养箱	1、工作体积：≥240升 2、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3℃～55℃ 3、温度控制精度（时间）：±0.1℃ 4、温度均一性：±0.5℃ 5、温度跟踪报警：有

		*6、温度显示：触摸屏 7、保温方式：直热式 8、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9、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 10、二氧化碳跟踪报警：有 11、二氧化碳浓度控制：TC热导传感器 12、≥90度湿热灭菌程序，可保证全部配件在位灭菌 *13、具有程序自检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 14、显示控制：触摸屏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 15、在3分钟记录一次的情况下，可自动记录不少于15天全部运行数据 16、配置：主机1台、隔板：3块
17	足部健康与疾病管理系统血液健康检测设备	*1. 机器重量裸机≤7.5kg; *2. 显示器：高分辨率≥15 寸 LCD 显示器; *3. 全数字化成像技术：多波束合成、实时逐点动态聚焦成像、脉冲反相谐波复合成像、空间复合、图像增强降噪; *4. 成像模式：B 模式、M 模式、Color(彩色多普勒)模式、PDI(能量多普勒)模式、PW(脉冲多普勒)模式; *5. 图像显示模式：B、2B、B+M、4B、M、B+Color、B+PDI、B+PW、B+Color+PW、B+PDI+PW、B+C/PDI 双实时; *6. 支持的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微凸探头、直肠探头; *7. 探头频率：2.5-10.0MHz; *8. 支持的频率不少于：B/M：3 档基波频率+2 档谐波频率，Color/PDI：2 档，PW:2 档; *9. 测量计算软件包包含：腹部、妇科、产科、小器官、心脏、血管等; *10. 图像参数：. 灰阶映射：≥15 档、噪声抑制：≥8 档、帧相关：≥8 档、边缘增强：≥8 档、图像增强：≥5 档、空间复合：开关可调、扫描密度：高、中、低、图像翻转：上下、左右、最大扫描深度：≥320mm，M 模式：扫描速度（SweepSleep）：≥5 档可调、线平均（LineAverage）：≥8 档，PW 模式：SV 大小/位置：SV 大小 1.0-8.0mm 可调、PRF：≥16 档，0.7kHz-9.3KHz 可调、扫描速度（SweepSleep）：≥5 档可调、校正角度（CorrectionAngle）：-85° ~85°，步长 5°、谱图翻转：开关可调、壁滤波：≥4 档可调、多普勒声音：≥20 档，Color/PDI 模式：PRF：≥15 档，0.6KHz-11.7KHz、彩色图谱（colormap）：≥4 种、彩色相关：≥8 档、后处理：≥4 档;

18	足部神经检查工具包	*1、半定量音叉：铝镁合金材质，频率128Hz，长度27cm，左右叉股各有一支带刻度滑块； *2、10g尼龙丝：单丝检测力10g，6根单丝，1支手柄； *3、凉温觉：两端分别由聚氨酯材质和金属合金聚合物热导性能材料组成；
19	足部健康与疾病管理系统神经检测设备	*1、震动电路电压：震动电路电压最大输出电压的有效值不大于30VAC。 *2、震动频率：检测手柄震动头震动频率50HZ，误差±1%。震动手柄上同时具有记录和暂停两个按键，方便操作。 *3、震动头振幅峰-峰值震动头最大振幅峰-峰值25 μm，误差±15%。 *4、主机尺寸：340mmx275mmx100mm；误差±10mm；检测手柄尺寸：170mmx90mmx40mm；误差±5mm；检测手柄重量：0.4kg±0.05kg。 *5、专业智能分析软件，检测每个足底6个部位，自动平均值诊断，自动出结果，手柄具有停止、开始、记录功能，无需手动输入；诊断结论自动生成，病例报告自动生成。软件同时具有足底6部位检测功能
20	外骨骼机器人	1、产品组成部分：控制器（内含主板及电池组、驱动器、执行器、操作手柄），整体机架和绑缚软包组成； *2、采用24V 20000mAh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10h；充电时间8h 3、训练模式：站立训练、行走训练、单腿前行走、后退行走训练 *4、控制支持：手动控制、自动控制、自动回穿戴、穿戴位位置可手动设置 5、行走速度：<20步/min三档可调； 6、运动模式 连续：双腿部同时运动。 倒行：模拟腿部倒着行走。 左腿：左侧腿部单独运动。 右腿：右侧腿部单独运动 7、适用身高范围：150~180cm；适用体重范围：≤100kg； *8、采用绝对值编码器对步态进行控制；设置急停开关、设有急停报警；电量低于5%报警；操作提示声； 9、产品总体重量：82kg； 10、产品尺寸：740mm*1100mm*1400mm； 11、包装尺寸：120*85*150CM
21	视功能检查训练仪	一、视功能检查模块 1、视觉抑制 采用RGB色彩模式，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红色值：R=255、G=0、B=0

		蓝色值：R=0、G=0、B=255 测试距离：30cm——3m 2、集合范围 融合范围：70棱镜度 测试距离：40cm 3、散开范围 融合范围：40棱镜度 测试距离：40cm *4、运动视场测试 双眼九方位眼位测试，评估是否存在眼肌功能性下降或眼肌麻痹 *5、双眼不等像 定性判断不等像，包括垂直不等像、水平不等像 *6、聚散灵活度 测量值：集合12棱镜度-散开3棱镜度 测试距离：40cm 7、调节检查 红色R(0.64, 0.33)、绿色G(0.30, 0.60)和蓝色B(0.15, 0.06) 外置±1.50D翻转拍 视标大小：0.6 *8、旋转斜视 定性评估是否存在旋转/垂直斜视 9、追踪 视标大小：0.5 视标运动速率：100"/s 10、扫视 视标大小：0.5 视标运动速率：700"/s 运动范围：<15° 二、视功能训练模块 1、视觉追踪 视标大小：0.3、0.5、0.8 视标移动速度：50、100、200像素/s 2、视觉扫视 视标大小：0.3、0.5、0.8
--	--	---

		视标运动速率：300"、700"、900" /s 运动范围：<15° 3、集合训练 棱镜跨越：1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融合范围：0-70棱镜度 画片类型：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4、散开训练 棱镜跨越：1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融合范围：0-40棱镜度 画片类型：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5、阶梯聚散训练 画片类型：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阶梯跨度：1棱镜值 融合范围：BI-40棱镜度、BO-70棱镜度 *6、随机聚散训练 融合训练范围：BI40—BO70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阶梯跨度：随机 画片类型：随机点/平面立体融像/平面非立体融像 *7、调节训练 视标数量：1个/4个，红蓝交替 调节训练拍等级：1-6等级 等级1：+0.75D/-1.50D 等级2：+1.25D/-2.50D 等级3：+1.75D/-3.50D 等级4：+2.00D/-4.00D 等级5：+2.25D/-4.50D 等级6：+2.50D/-5.00D 8、视力刺激 刺激画像：棋盘格 密度：1×1、2×2、4×4、6×6、8×8、10×10 速度：1" -0.25" /循环 9、方向认知训练 视标类型：数字、字母、数字+字母 10、视觉记忆
--	--	---

		训练模式：自动顺序模式、自动随机模式、手动模式 视标记忆长度：2-12个 11、BU融像训练 棱镜跨越：1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融合范围：0-20棱镜度 画片类型：RDS随机点 12、BD融像训练 棱镜跨越：1棱镜度 错误反应时间：10'' 融合范围：0-20棱镜度 画片类型：RDS 随机点
22	自动滴注机	*1、锅压控制：0.01-0.04 MPa *2、吹丝压力：0-0.4 MPa *3、胶嘴控制：气动 *4、加热系统：恒温电加热
23	50L 黑膏药熬制锅	*1、锅体部分由内外锅焊接而成，内外锅体均采用医用标准06Cr19Ni10不锈钢，按GB150-1998规定采用全焊透结构拼焊而成。 *2、容量：50L *3、导热油添加量：29L
24	真空冷冻干燥机	*1、冻干面积 0.12 m² *2、冷阱温度<-86℃(空载) 3、真空度<5Pa(空载) *4、物料盘 200mm，共四层(可选 6 层) *5、整机功率 970W，主机重量 41Kg，外形尺寸 (mm) 600*500*900+(430 钟罩)，可装物料 1.2L，可装入西林瓶 Φ12mm:920 支、Φ16mm:480 支、Φ22mm:260 支(料厚 10mm)
25	真空干燥箱	1、控温范围：RT+10℃-250℃ *2、真空度：≥133Pa (0.13kPa) 3、容积：≥50L 4、载物盘托架(标配)：外加热、2块网板可抽取 5、内胆材质：不锈钢 6、定时范围：1~9999min

26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1、整机尺寸：（长*宽*高） $\geq 250*230*250$ mm *2、搅拌容量： $\geq 2L$ 3、搅拌速度：无极调速0~2600 rpm *4、加热温度：室温~400 ℃
27	悬臂式电动搅拌器	1、整机功率:120W 2、净重:8.1Kg 3、电源电压:100~240V 50/60Hz 4、转速范围:100~2000rpm *5、产品尺寸（L×W×H）:315×200×600mm
28	实验室天平	1、量程： ≥ 55 g。 *2、可读性： ≤ 0.01 mg。 *3、典型重复性： $\leq \pm 0.015$ mg（负载为5%时）， $\leq \pm 0.02$ mg（满量程时）。
29	水平摇床	*1.运行模式：水平式； 2.托盘尺寸：317*245，最大载荷 2.5Kg； *3.转速范围：水平模式：5-200 rpm *4.回转半径/摇摆角度：平面模式回转半径：10mm； 5.整体尺寸：317*245*130 mm； 6.定时范围：0-999h59min
30	钟摆摇床	*1、频率：10~80转/分 2、托盘：280×260mm *3、摆幅：上下20mm 4、外观尺寸：350×260×160mm
31	垂直电泳仪	1、外型尺寸（L×W×H）： $\geq 140 \times 100 \times 150$ mm *2、凝胶板规格（L×W）： $\geq 83 \times 75$ mm *3、试样格：10-15 齿、1.0-1.5mm 厚， ≥ 0.75 mm
32	抗原修复仪	*1、载玻片装量：96张 2、外观尺寸：470mm*320mm*220mm
33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功率:1.5-150W连续可调； *2、破碎容量:0.1-150ML(需选配相应的变幅杆)； 3、单次超声时间:0.1-99.9S； 4、单次间隙时间:0.1-99.9S； *5、频率范围:20-25KHz；

		6、变幅杆配: $\Phi 3, 6(\text{mm})$; 7、仪器净尺寸(深 $\times$ 宽 $\times$ 高): 约 $410 \times 225 \times 290(\text{mm})$; 8、可选配功能: 电脑通讯+数据打印+隔音箱照明或灭菌; 9、语音报警和提示功能: 有;
34	三气培养箱	*1、培养箱采用水套式加热方式; *2、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3、温度均一性: $\leq \pm 0.2^{\circ}\text{C}$; *4、培养箱二氧化碳气体浓度传感器: 采用TCD热传导型传感器; *5、培养箱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控制精度: $\leq \pm 0.1\%$; *6、培养箱氧气浓度控制精度: $\leq \pm 0.1\%$; 7、不小于 184L (6.5 cu. ft.)
35	智能 LNP 合成仪	1、一体机, 无需外接电脑, 触控操作 *2、两个独立的液体输送通道 *3、制备样品体积: 0.6mL~ 20mL *4、配备1 ml, 3 ml, 5 ml, 10 ml注射器适配器 *5、适用注射器类型: 1 mL- 10 mL, 内置常用注射器型号和参数 6、设备可自动检测注射器活塞位置, 并自动确定启动位置 *7、可控总流速范围: 0.0 mL/min - 36 mL/min (乙醇和水按照1:3设置) *8、流速重复误差 $\leq \pm 2\%$ 9、可设置样品注射量、流速比、制备体积等运行参数 10、可储存常用的制备参数并自动加载 11、可自动切换丢弃前后废液, 在软件中可设定前后废液的体积 12、系统可实时监测芯片运行状况, 可自动检测LNP合成芯片堵塞和泄漏 13、整机采用无液体管路设计, LNP合成芯片与注射器直接连接 *14、配备标准LNP合成芯片, 可制备粒径从40 - 200 nm的LNP颗粒。 *15、LNP合成芯片为COC材质, 适用甲醇、乙醇、乙腈、正丙醇、异丙醇等 *16、芯片耐压5 MPa。 *17、LNP合成芯片材料成分单一, 无胶水等其它粘接材料, 所用材料均符合cGMP生产标准。 *18、LNP 合成芯片可重复使用, 无使用次数限制。
36	水中二氧化碳检测仪	*1、测量范围0-14pH, 精度0.01pH。 *2、一机多用, 除测二氧化碳, 还可测溶氧, 温度, ORP, 氨氮, 氟离子等浓度等。 3、响应时间小于 1 分钟。测量误差和重现性误差小于 0.01pH。

37	洗澡用轮椅	1、材质：7003 系铝合金 2、参数： 座宽：39cm 座深：38cm扶手高：25cm靠背高：37cm前座高：45cm（不含坐垫厚度）后座高：42cm（不含坐垫厚度）前轮：5英寸PU胎后轮：12英寸PU胎重量：14.3kg脚踏板高度调节：36/38/40cm长宽高：91.5*53*85cm折叠后长宽高：91.5*53*85cm刹车类：脚踏刹车座背垫颜色：黄色（EVA）
38	多功能护理轮椅	1、材质：7003系航太铝合金 2、参数： 座宽45cm 座深40cm 扶手高25~33cm 靠背高43cm 前座高调节43/45/47cm（不含坐垫厚度） 前轮6英寸实心胎；后轮22英寸实心胎 重量：17.2kg；脚踏板高度调节：36~42cm 长宽高：97.5*62*91.5/93.5/95.5cm 折叠后长宽高：76.5*30*66.5/68.5/70.5cm 刹车类型：鼓式刹车
39	特殊护理轮椅	1、材质：7003系铝合金 2、参数： 座宽42cm 座深39cm 扶手高21/23/25cm 靠背高81.5cm 前座高44cm（不含坐垫厚度） 前轮6英寸实心胎；后轮16英寸实心胎 重量：23.5kg ； 长宽高：105~148*57.5*125cm 折叠后长宽高：91*57.5*60cm 刹车类型：鼓式刹车+脚踏刹车
40	移动马桶	1、最大承重：100 kg 坐高：38 - 50 cm（可调） 2、天然实木结构 3、高度可调设计 扶手高度 4档可调 椅腿高度 5档可调 4、双扶手辅助结构 长扶手：可上下翻转 支持“一键锁定”

41	电动护理床	1、规格：全长$\geq 2115\text{mm}$，全宽$\geq 1142\text{mm}$；安全使用载重$\geq 174\text{KG}$。 2、体位调节功能： *（1）背部上升 $0-75^{\circ}$ ；膝部上升 $0-20^{\circ}$ ；高低升降 $250\text{mm}-580\text{mm}$；角度限制功能。 （2）具有背膝联动功能，背部回退功能 （3）床自动动作保证背部床板和膝部床板间的角度不小于 90° 。 3、床板： （1）一次冲压成型。具有冲孔设计，并有凹凸防滑功能，两侧带有 ABS 材质的包边。 *（2）床板采用四折式设计，采用$\geq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并采用≥ 22 道工序的涂装工艺：电泳+粉末喷涂防锈处理。床面下部配双支臂，$\geq 1.5\text{mm}$ 厚 U 槽加固，抗压不变形。 *4、床框：主体框架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板厚$\geq 0.8\text{mm}$，管厚$\geq 1.6\text{mm}$。床框架采用机器人手臂焊接成型，部件采用工装夹具焊接。金属表面需采用复合喷涂烤漆工艺处理。 *5、头尾板：可轻松拆卸。 6、护栏：符合 IEC 安全标准。用于床体左右两侧设有的安装插孔，必须提供以下二种护栏： （1） 钢结构插式护栏：增加病人的安全性。护栏高度$>502\text{mm}$。 *（2）转动护栏：主体钢制，表面材质：ABS 合成橡胶。护栏转动范围 $0-150^{\circ}$ ，可根据不同需求每 30° 为一档进行锁定。 7、马达：采用 3 组马达调节体位变化，恒速、静音。 *8、线型手持液晶显示遥控器：可操作病床所有体位的功能。 9、止滑器：床板上设有 4 个床垫止滑装置，分别位于背部、足部两侧。 10、停电时或者床发生故障时，可以对背部下降进行手动调节，使背部床板放平。 11、床垫：尺寸：$2000\text{x}1000\text{x}100\text{mm}\pm 50\text{mm}$。外套：针织水洗面料，表面经过 MRSA 抗菌加工和阻燃加工，表面具有薄膜复合弹性体；内层 TPU 薄膜复合，经防霉、抗菌、阻燃处理；面料可拆卸水洗。
42	砂轮机	*1、功率：1.5kw *2、电压：380V（三相） *3、定额：40% *4、电流：2.5A *5、转速：2850r/min

		*6、频率：50HZ *7、安装尺寸：700mm*360mm*1100mm *8、最高线速度：35m/s *9、可配砂轮尺寸：Φ250*25*Φ32
--	--	--

技术参数（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四通道离子通道检测系统	1. 四通道膜片钳放大器 *1.1 单台主机同时采集通道数≥ 4; *1.2 独立探头数≥ 4, 具有电压钳记录模式和电流钳记录模式; 1.3 探头反馈电阻: $\geq 50\text{G}\Omega$ (高增益), $\geq 500\text{M}\Omega$ (中增益), $\geq 5\text{M}\Omega$ (低增益); 1.4 电压钳模式下探头最大测量电流: $\geq 200\text{pA}$ ($50\text{G}\Omega$), $\geq 20\text{nA}$ ($500\text{M}\Omega$), $\geq 2\mu\text{A}$ ($5\text{M}\Omega$); *1.5 快慢电容具备自动和手动补偿模式; 1.6 快电容补偿范围: $0\sim 15\text{pF}$, 慢电容补偿范围: $0.2\text{pF}\sim 1000\text{pF}$; 1.7 电容可跟踪测量细胞表面积; *1.8 放大器主机内部集成数模转换器, 集成度高且无需另接数模转换器, 保证信号稳定和低噪音, 分辨率 16bit, 采样率$\geq 200\text{kHz}$; 1.9 具有外部刺激器连接端口; *1.10 具有放大器锁相功能; 1.11 软件支持全自动封接参数调节功能; 支持编写宏命令; 具有数据分析以及拟合功能; 2. 正置电动荧光显微镜 *2.1 平面投射面$\leq 330\text{mm}\times 105\text{mm}$; *2.2 电动调节聚光器, 具有位置记忆功能, 位置记忆数≥ 40; *2.3 电动双物镜转换器, RMS 格式镜头, 可自动聚焦; 2.4 平场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times$ 干镜, 数值孔径≥ 0.1, 工作距离$\geq 18.5\text{mm}$; 2.5 平场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times$ 水镜, 数值孔径≥ 0.8, 工作距离$\geq 3.3\text{mm}$; 2.6 全波段白光 LED, 波段范围 $365\text{nm}\sim 680\text{nm}$; 自带 TTL 触发; 外置控制面板; 光强 $0\sim 100\%$ 可调; *2.7 同一套软件支持控制电动显微镜、电动微操、平台以及设置, 具有位置信息读取等功能; 电动微操随动荧光显微镜视野移动, 电极始终显示在显微镜视野中 3. 电动移动平台 *3.1 X 行程$\geq 25\text{mm}$, Y 行程$\geq 25\text{mm}$; *3.2 精度$\leq 20\text{nm}$; 3.3 位置记忆数≥ 40;

	4. 红外荧光成像模块 4.1 数字 CCD 相机; 4.2 分辨率$\geq 1360 \times 1024$; 4.3 像素大小$\leq 6.5 \mu\text{m} \times 6.5 \mu\text{m}$; 4.4 读出速度$\geq 22$ 帧/s; 4.5 USB 3.0 接口; 5. 双臂电动显微操作器 5.1 交叉滚柱滑轨; 5.2 X 轴移动距离$\geq 20\text{mm}$, Y 轴移动距离$\geq 20\text{mm}$, Z 轴移动距离$\geq 20\text{mm}$, 具有虚拟第四轴(斜轴); 5.3 精度$\leq 20\text{nm}$, 漂移$\leq 1 \mu\text{m}(2\text{h})$; 5.4 具备位置记忆功能, 位置记忆数$\geq 50$; 6. 手动显微操作器 6.1 线性运动方向≥ 4 个; 6.2 旋转运动方向≥ 3 个; 7. 防震台 7.1 尺寸$\geq 1200 \times 750\text{mm}$; 7.2 固定螺孔台面布, M6 螺孔阵距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7.3 配有 80 目标准铜网 ‘ 8. 给药系统 8.1 加药通道数: 8 8.2 控制方式: 计算机程序控制、手动控制或外触发 TTL 电平控制 8.3 最小加药延迟时间: $< 20\text{ms}$; 最小停药延迟时间: $< 200\text{ms}$; 9. 温度控制模块 9.1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到 70°C; 9.2 最大输出电流: 2.5A 9.3 温度控制模式: 内部控制或外部控制 9.4 温度反馈通道: 双传感器反馈通道 10. 微电极拉制仪 10.1 具有微程序控制功能; 10.2 具有独立控制室, 防止湿度、温度变化对电极的影响 10.3 可编辑并存储多达 100 个程序, 每次拉制都产生两个对称的电极, 重复性好; 10.4 自带有湿度控制和过滤系统;
--	---

		11. 渗透压仪 11.1 样品量：30-50ul； 11.2 单位：mosm/kg H₂O 或 m° C 可选；分辨率：1mosm 11.3 校准：默认三点校准和任意两点校准 11.4 震荡法诱发结晶，样品位有红外传感器 11.5 可以输入样品编号及名称，32GB 大容量存储空间，具有统计分析功能 12. 震动切片机 12.1. 设计紧凑的独立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有效控制所有的操作。 12.2. 带振动刀片的全自动切片机，可在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也可在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操作。 12.3. 自动切片模式下带有样品回缩功能；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无自动样品回缩功能，但可以手动执行回缩。 *12.4. 切片厚度设置：手动模式不小于 1 μm 递增；或自动，最厚为 1000 μm；切片厚度可计。 12.5. 切片频率（±10%）：85Hz（±10%） *12.6. 切片振幅：0-3mm，0.05mm 增幅 12.7. 切片速度（±10%）：0.01-1.5mm/s 0.01 - 0.1，0.01 mm/s 增幅； 0.10 - 0.5，0.02 mm/s 增幅； 0.50 - 1.5，0.10 mm/s 增幅。 12.8. 返回速度（±10%）：1.0-5mm/s，0.5mm/s 增幅。 *12.9. 样品垂直总行程不小于 20mm（电动） 12.10. 切片范围及切片窗口：45mm；0.5mm-45mm。 12.11. 样品回缩：0-100 μm（可调，可关闭）。 *12.12. 最大样品尺寸： 带标准刀架：33×50mm 样品定位，可旋转：360° 样品座，可旋转：0-10° 13. 配套数据处理模块：不低于 Windows10 专业版操作系统，8 核心 Intel i7 处理器，内存容量：≥16GB，硬盘容量：不低于固态硬盘 1TB+机械硬盘 4TB。
2	4096 通道 电极阵列	一、主机 1、采集记录主机 *1.1 通道数：支持同时同步采集、记录、保存的场电位检测通道≥4000 通

		道，单神经元放电信号检测通道≥ 4000 通道； 1.2 采样频率$\geq 18\text{kHz}$/电极； 1.3 数据精度$\geq 12\text{bit}$； 1.4 带宽不低于 20kHz； 2、温度控制模块 2.1 温度设定范围：$\geq 34 - 40^{\circ}\text{C}$； 2.2 温度控制精度：$\leq 0.1$ 度； 3、电刺激模块 3.1 刺激电流：$\geq \pm 1\text{mA}$； 3.2 幅值分辨率：$\leq 10\mu\text{A}$； 3.3 时间分辨率：$\leq 10\mu\text{s}$； 3.4 最大脉冲频率：$\geq 50\text{kHz}$； *3.5 电刺激通道：同时同步刺激支持≥ 4000 通道数； 4、电极 4.1 电极 *4.1.1 具有同时同步电位检测通道数≥ 4000 个； 4.1.2 电极记录点$\leq 21\mu\text{m} \times 21\mu\text{m}$； 4.1.3 电极记录点间距$\geq 60\mu\text{m}$； 4.1.4 电极有效区域$\geq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二、软件 5. 采集信号类型：包括单细胞放电动作电位、细胞集群放电信号、区域局部场电位；适合样本包括类脑器官、急性脑片、神经元细胞培养、视网膜等； 6. 软件内嵌有信号数据质控程序，具有实时在线信号检测和筛选功能，能够检测单细胞尖峰以及局部场电位，提供≥ 2 种信号检测算法，包括精确计时尖峰检测和滑动窗口差分阈值检测等，确保对各种神经元活动的有效检测，去除随机干扰信号；具有实时显示放电活动热图功能，能够显示微电极阵列电极上不同区域样本的放电活动，进行可视化放电热图显示； 7. 具有回放的功能，能够多次查看神经元电活动的特性； *8. 具有功能连接图功能：具有检测样本功能连接性功能，并提供神经网络的功能连接图，反映神经元或脑区之间在功能活动上的协同性和依赖性； *9. 具有活动轨迹追踪功能，能够提供样本中神经元活动通过神经网络的路径和速度的信息；
--	--	--

		*10. 具有批量分析功能，可以将同一样品在不同时间，甚至在多天内的记录文件合并为一个文件，进而对数据采用同样的分析方法进行批量化处理和分析； *11. 具有分项数据分析功能，支持簇状放电检测，能够获得脉冲簇状电活动发放率，持续时间，平均每簇脉冲数，每簇脉冲占比，簇间间隔，簇间间隔变异系数，簇内平均脉冲间隔；能够获得场电位活跃簇发放单元数、场电位簇数量、场电位簇发放频率、场电位簇持续时间、平均每簇场电位数、簇内场电位占比； *12. 具有峰值电位分析功能，能够获得活跃放电单元数、动作电位总数、平均放电频率、动作电位间隔、动作电位间隔变异系数、平均峰值幅度、峰 - 峰值幅度； *13. 具有场电位分析功能，能够获得平均场电位发放率、场电位间隔、场电位间隔变异系数、最小和最大峰值幅度； *14. 具有分项图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多种绘图分析，包括栅格图，单/多通道平均发放率图，发放率直方图，（组间）箱线图，簇状电活动平均发放率；可选定任意时间间隔进行分析，以及选定不同通道进行组间对比，且软件提供视频导出功能。 *15. 具有放电叠加图功能，即将样本实物（如组织切片：脑片）图片与其放电活动叠加，从而得到样本不同区域的电活动热图，以便可视化观察和分析样本不同区域神经元放电的模式和特征； 三、电脑工作站：不低于 Windows 11 专业版 64 位； 3.5GHz 处理器；32GB 内存；4TB 固态硬盘；27 寸显示器 1 台； 主要配置： 1、主机 1 台；（含装机耗材：电极 10 个；） 2、软件 1 套 3、工作站 1 套
--	--	--

技术参数（包三）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眼科手术流 器件加工平 台	1 微结构成型模块：可以将金属模具上的微米级别的流道结构无偏差的复制到高生物相容性材料表面，低温和相对低压的柔性成型工艺，避免在加工过程中高温对高分子材料的老化及变形影响。 1.1 流道定位精度： $\leq \pm 2\mu\text{m}$；最小流道线宽： $\leq 5\mu\text{m}$；拼接精度：优于 $\pm 3\mu\text{m}$ 微米@加工幅面 10cm*10cm 1.2 单次加工最大幅面： $\geq 20\text{cm} \times 20\text{cm}$；最大加工器件厚度： $\geq 0.5\text{mm}$ *1.3 流道深度加工精度： $\leq \pm 1\ \mu\text{m}$@刻蚀深度 $\leq 20\ \mu\text{m}$， $\leq \pm 3\ \mu\text{m}$@刻蚀深度 $\leq 100\ \mu\text{m}$；支持的最小外形尺寸： $\leq 3\text{mm}$；支持将金属模具转印至高分子基片 2 表面处理模块，处理待键合样品，提高键合强度，降低键合所需的温度条件和压强，使材料经历的热历史更温和，防止后续器件老化变形等风险 2.1 具备超声清洗能力，超声频率 40KHz；超声功率：240W(4 震头) 2.2 超声腔体容积：10L；具备等离子清洗功能，真空腔体容积：5L；等离子电极设计：一层电极 2.3 真空泵模式：旋片油泵；流量计：2 路质量流量计，0-50cc/min 2.4 控制系统：PLC 控制；人机界面：触摸屏；射频系统：600W，40KHZ 3 无胶键合模块：将流道结构和封板紧密结合，同样采用了柔性接触面设计，在保证键合牢固度的同时，也可将材料热变形将至最低，另外，也可以避免由于接触不充分导致的气泡或者局部键合不均匀等情况；同时采用了无胶键合工艺，无需额外的粘接剂，使得整体工艺的生物安全性大大提高 3.1 器件封装方法为无胶封装，封装过程结构变形不大于 10% 3.2 样品盘尺寸：直径 150mm；样品盘材质：特种不锈钢；压力盘尺寸：直径 150mm；适配样品厚度：20mm；可选配抽真空压印功能 *3.3 压力系统为双级给压机构，含自动平衡功能；加热面积：150mm；加热范围：0-250 摄氏度；加热速度：10 摄氏度每分钟 3.4 温度均匀性：+/- 1.5 摄氏度；温度控制精度：0.5 摄氏度 3.5 触摸屏操作，PLC 控制系统，可设置压印温度，监测运行指标，

	保证在设定范围之内；有急停开关、安全光栅 4 精密切割模块：精密冷切割能力，可实现任意非金属、金属材料的微米级精度精细加工 4.1 切割波长：343nm；最大平均输出功率： $\geq 10\text{w}$；脉冲宽度： $\leq 450\text{fs}$；长期功率稳定性： $\leq 1\%$@8h；典型扫描角度： $\geq \pm 0.35\text{rad}$； 4.2 分辨率： $\leq 0.76 \mu\text{rad}$；重复定位精度： $\leq 2 \mu\text{rad}$；8h 长期漂移： $\leq 80 \mu\text{rad}$ 4.3 视觉定为相机帧率： $\geq 10\text{fps}$；；视野幅面： $\geq 3\text{mm} \times 3\text{mm}$；；像素精度： $1 \mu\text{m}$。 *4.4 器件外轮廓切割精度： $\leq \pm 2 \mu\text{m}$@切割尺寸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leq \pm 4 \mu\text{m}$@切割尺寸 $\l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4.5 高精度直线电机高速运动控制；全封闭防护，配置全封闭式拖链；带烟尘净化系统，用于负压吸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避免粉尘扩散污染其他元件，减少人员吸入粉尘损害健康；配备多级过滤气体保护系统，具备气、水分离、凝聚、固体颗粒过滤、油蒸汽去除等功能；配备独立软件，具备数据文件操作、工艺参数管理、拼接加工、填充、图元编辑、标定、振镜校正、视觉处理、图像导入、抓取、配置、 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功能 4.6 可加工材料包括：COC、PI、PE、PET、PMMA、PDMS 等高分子材料，不锈钢、钛合金、钼、钨钢、钨箔合金等高硬度、高熔点金属材料，金刚石等硬脆材料，以及硅、碳化硅等半导体材料等材料 4.7 最大加工幅面：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最大可加工材料厚度： 0.5mm； 4.8 最小划线线宽： $\leq 5 \mu\text{m}$；最小可加工狭缝宽度： $\leq 10 \mu\text{m}$@切割厚度 $\leq 50 \mu\text{m}$； 4.9 切割尺寸精度： $\leq \pm 2 \mu\text{m}$@切割尺寸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leq \pm 4 \mu\text{m}$@切割尺寸 $\l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4.10 拼接精度： $\leq \pm 3 \mu\text{m}$@加工幅面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4.11 刻蚀深度精度： $\leq \pm 1 \mu\text{m}$@刻蚀深度 $\leq 20 \mu\text{m}$，$\leq \pm 3 \mu\text{m}$@刻蚀深度 $\leq 100 \mu\text{m}$。 5 光学检测模块：对加工好的器件进行外观和关键尺寸的检测，通过光学成像完成非接触测量 5.1 配备光学系统显微镜；双目镜筒瞳距范围:包含 $48-75 \text{mm}$；目镜:10X；物镜倍数范围:4X 至 40X；载物台尺寸：不小于 $200\text{mm} \times$
--	---

	239mm 5.2 聚光镜：N.A. 0.3, W.D. 72mm 5.3 最小微调精度： $\leq 2\mu\text{m}$；调焦行程： $\geq 10\text{mm}$ 5.4 照明光源：包含 30W 卤素灯、100W 卤素灯和 3W LED；可提供三坐标检测，表面光源：白色 LED 5 环 8 区表面光；同轴光：白色；轮廓光源：平行 LED 轮廓光；附带 CCD :160 万像素 1/2.9"CMOS 数字相机 5.5 轮廓检测精度 $\leq 2.5\mu\text{m}+1/200$ 总长度；外轮廓测量范围：300mm*200mm*200mm 6 压力流速曲线检测模块：配备了高精度压力驱动模块，流速检测模块，可以实时测量器件中流体压力和流速的关系曲线，可以直观的评价器件的导流性能 6.1 可进行流体功能性检测 *6.2 检测流速精度 $\leq 5\%$ *6.3 检测压力分辨率 $\leq 0.03\%$ *6.4 压力响应时间 $\leq 30\text{ms}$ 6.5 可以通过存储、调用参数实现一键检测 6.6 检测设备可脱机使用，脱机使用时可单手操作，通过旋钮调节测试压力或流速 6.7 可检测待测器件的前后压力差，测试压力差和流速的对应关系 6.8 开放 SDK，具备拓展或与其他设备联合检测的能力 7 成品包装模块提供成品包装能力 7.1 外壳材料:碳钢喷塑或 304 不锈钢；封口速度：10+0.5 m/min 7.2 工作温度：室温~220℃可调；控温精度： $\leq 1\%$
--	--

技术参数（包四）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产品功能：OCT/OCTA /眼底彩照/外眼彩照/睑板腺 2、扫描速度：120,000 A-scan/s 3、轴向分辨率：5μm（组织内） 4、侧向分辨率：15μm（组织内） 5、扫描深度：3mm（常规模式） 6、扫描宽度：3mm-16mm（后节），2mm-18mm（前节） 7、屈光力范围：-15D~+15D 8、瞳孔大小：$\geq$ 2.0mm 9、视网膜扫描范围：3x3mm, 6.4x6.4mm, 9x9mm, 12x12mm 10、视盘扫描范围：6x6mm 11、AngioVue 拼图功能 12、青光眼分析：512x512 线扫 13、角膜上皮厚度范围：10mm*10mm *14、单次扫描清晰显示从角膜前表面到晶状体前表面的全前房结构，支持外眼红外成像（用于睑板腺评估）和眼底彩色照相。 15、单次扫描生成视盘参数、RNFL（视网膜神经纤维层）、GCC（节细胞复合体）厚度及血管密度数据，趋势分析报告追踪病变进展 16、10mm 角膜地形图可量化全角膜、上皮层及基质层厚度，支持圆锥角膜风险评估及术后追踪。 *17、具备 DualTrac 移动校正技术结合增强的可视化功能，通过实时追踪和专利后处理技术，实现全方向的真实 3D 畸变校正，为视网膜血管的可视化和量化提供超精准的运动校正（MCT） 18、图像和分析 18.1 视网膜：视网膜厚度图；GCC 厚度图；外层视网膜厚度图 18.2 青光眼：RNFL；GCC；FLV、GLV；ONH 参数 18.3 角膜：角膜厚度测量、ETM、角膜基质厚度图以及房角 18.4 分析报告：双眼报告、趋势分析、ONH/GCC 双眼趋势报告、比较、多次扫描视图、Enface、QuickVue、AC 多房角报告和角膜地形图报告（双眼和变化） 19、具备血流量化功能

		19.1 黄斑血流密度测量：可对浅层、深层视网膜分别量化分析 19.2 视盘血流密度根据改良 Garway Heath 分区，按照神经纤维走行将盘周放射状毛细血管分为 8 个扇区进行量化分析。 *19.3 采用专利分频幅去相关血流成像（SSADA）技术，快速获取 OCTA 图像 *19.4 采用三维投影伪影去除技术（3D PAR 2.0） 19.5 中央凹无血管区测量（FAZ）：面积、周长、血管密度
2	爪蛙养殖系统	1、爪蛙养殖单元 1.1、三层单排食品级 316 不锈钢机架； 1.2、安装 9 个食品级 PC 材质养殖缸，养殖缸饲养水量有效容积 $30\pm 2L$（标称容积 40L）； 1.3、每个养殖缸配置食品级 PC 材质自净化排污阀，可快速即时将残饵及蛙类排泄物排出缸外，开启此阀可迅速实现养殖缸全部排水； 1.4、1 套给水及排水分配单元，每个养殖缸的供水单独可控，每排养殖缸的供水单独可控； 1.5、自净式供水及排水设计，养殖缸水位可以调节； 1.6、生物除氨水槽和预过滤。 2、水体循环单元（可带 4-10 个爪蛙养殖单元） 2.1、快开式微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自动放气； 2.2、紫外线消毒：采用不锈钢，避免长期运行老化爆裂和腐蚀造成事故和污染； 2.3、电导率自动监测及调整，进口仪表和加药泵；PH 自动监测及调整，进口仪表和加药泵； 2.4、2 台进口循环水泵，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养殖缸内循环量大于 4 次/小时； 2.5、2 台空气泵，配金刚石曝气头，提供整组系统所需之溶氧量。 2.6、采用进口施耐德触摸屏及 PLC 控制单元；人机界面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故障，设备全自动运行，故障保护；一键急停功能，便于紧急处理；具有电源缺相、超压、欠压保护；带漏电保护功能，用电设备与设备机架双重接地，可有效保护人身安全，提高设备的安全性； 2.7、单元管路系统具旁路设计；背压回水功能，喂食时保护系统； 2.8、配置进口自动排放装置，定时自动排废，保持养殖水质的稳

	定； 2.9、不锈钢机架。 3、净水供水设备（产水量 0.5T/H）： 3.1、快开式微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自动放气； 3.2、紫外线消毒：采用不锈钢，避免长期运行老化爆裂和腐蚀造成事故和污染； 3.3、电导率自动监测及调整，调整值 500-550 $\mu\text{s}/\text{cm}$，进口仪表和加药泵；PH 自动监测及调整,调整值 7.2-7.6，进口仪表和加药泵； 3.4、2 台进口循环水泵，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养殖缸内循环量大于 4 次/小时； 3.5、2 台空气泵，配金刚石曝气头，提供整组系统所需之溶氧量。 3.6、采用进口施耐德触摸屏及 PLC 控制单元；人机界面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故障，设备全自动运行，故障保护；一键急停功能，便于紧急处理；具有电源缺相、超压、欠压保护；带漏电保护功能，用电设备与设备机架双重接地，可有效保护人身安全，提高设备的安全性； 3.7、单元管路系统具旁路设计；背压回水功能，喂食时保护系统； 3.8、配置进口自动排放装置，定时自动排废，保持养殖水质的稳定； 3.9、不锈钢机架。 4、随机耗材 4.1、循环设备专用过滤袋 80 个 4.2、过滤棉 128 片 4.3、活性炭 50kg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	单价（元） （含税）	总价（元） （含税）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注：

- 1、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本次采购预算价格及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参数”与“投标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一般参数以外**的所有参数（*），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第*页。”。
-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 N 页并标明相关证明资料。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五)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材料。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九)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 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 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政策要求提供材料。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

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